

有關委員建議制訂「海上長泳舉辦標準」，作為各主辦單位舉行賽事之依據乙節，查本活動主辦單位為屏東縣政府、恆春鎮公所、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等，已連續舉辦第 14 年，本次意外事件，本部基於中央指導單位立場，除與上述主辦單位了解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於本 102 年 4 月 24 日通函各體育協會加強活動風險評估及強化保險義務等事項。

又查各體育團體舉辦水域活動，應依交通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如附件）及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考量南灣泳渡事件與夏日將至，國人參與游泳活動日增，為避免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本部體育署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邀集相關學者、政府權責機關及水域團體，共同研商討論概括性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提供各體育團體擬訂實施計畫之參考，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團體應檢視與盤點所屬水域相關法規，落實依法行政，另主（承）辦之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未來應納入風險評估、事前對參與民眾安全宣導與告知，活動係以民眾安全為最終目的。

二、各水域體育活動計畫，應事前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回歸客觀標準）及現場評估小組決議（掌握即時資訊與經驗法則）共同納入，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

（一）主辦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應事前邀集政府機關或團體召開協調會議，共同討論協助及分工事宜，除作為政府機關協助及執行之依據，並使活動運作順利。

（二）參酌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氣象、波浪、風力及潮汐等數據及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所收集臺灣周遭海域表面海流資（CODAR 資料庫），以採取應變機制。

（三）成立風險評估小組，確認先期風險評估作業及現場應變方式。

三、其他建議事項略舉如下：

（一）建議參與對象報名時，應檢具游泳能力或健檢之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主辦單位採取適當審核作業，避免因個人因素衍生意外事故。

（二）活動人數管控，人數過多需分梯下水、確認適當距離（如 50 公尺）配置救生站/浮台、合格救生員數量及救生（艇）設備。

（三）每位活動參與者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為確保民眾參與運動之生命安全，本部體育署將行文各水域體育團體，請其依前述會議決議之安全原則及風險評估機制訂定實施計畫，以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運動之安全。

（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95）

江委員鑒於阿里山之陸客團遊覽車與砂石車相撞意外，建請加強遊覽車公司的車況管理等相

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違規遊覽車業者的處罰，目前除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掣單告發外，另訂有「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及僱用資格不符駕駛員處罰作業要點」可憑辦理。
對於違規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列有相關規定可予處罰。同時對於承接陸客團之事故案件，本部公路總局均轉請本部觀光局檢核行程內容是否過於緊湊。公路總局亦針對業者退場機制進行檢討，包括研議評鑑不合格之業者廢止其營運執照之可行性。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三年審驗一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另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為進一步提高遊覽車駕駛健康標準，有關是否比照航空飛行員，定期對駕駛員進行身體檢查問題，公路總局對於目前體檢項目內容，正研議修正中，未來亦會協調國民健康局在不違反個資法前提下，提供駕駛員相關健康資訊。
- 三、依公路法相關規定，省道主管機關屬公路總局，縣鄉道等道路主管機關屬地方政府，各級道路相關交通管理、管制措施及宣導均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公路總局與各地方政府已全面清查各級道路，包括公路系統及非公路系統之相關道路。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列為禁行大客車路段有 22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有 23 處；各縣市政府辦理縣鄉道及非公路系統道部分，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列為大客車禁行路段計 621 處，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計 235 處。上述各路段已分別由公路總局及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辦理公告，並由公路總局彙整後公布於該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全國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調查表」。大客車管制措施屬動態檢討，若有新增管制或改善後可供大客車行駛路段，公路總局隨時依程序檢討處理，並於網站配合修正公布相關管制內容。至於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部分，本部將洽各地方政府，就上述公告路段再加強宣導。
- 四、有關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問題，公路總局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以路規交字第 1011009012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轄管各區養護工程處，於大客車禁行路段設置禁制標誌及告示牌，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設置警告告示牌。至道路縱坡度達 7% 以上之路段，則依規定設置險坡警告標誌外，並於險降坡路段設置「險降坡 用低速檔」告示牌面，並運用轄內 CMS（可變資訊標誌）顯示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資訊，及利用鄰近大客車禁行或應特別注意路段之跨越橋或陸橋等懸掛宣導布條，加強提醒相關管制資訊。公路總局轄管省道路段之交通安全設施，均依「交通工程手冊」規定設置，並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轄管路段參照辦理。

(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交通運輸包括高鐵、臺鐵、機場、捷運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導引錯誤率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